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除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予撤回及不適用外，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一份函件，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除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予撤回及不適用外)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事項，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	3,216,885,789 (99.72%)	9,133,611 (0.28%)
2.	透過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清洗豁免，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	971,615,269 (99.07%)	9,133,611 (0.93%)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	3,216,885,789 (99.72%)	9,133,611 (0.28%)
4.	批准委任邵曉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	3,226,019,400 (100%)	0 (0%)
5.	批准委任張蔚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該決議案已予撤回，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6.	批准委任劉春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3,226,019,400 (100%)	0 (0%)
7.	批准委任李連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3,226,019,400 (100%)	0 (0%)
8.	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加入現有董事會，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	3,223,019,400 (99.91%)	3,000,000 (0.09%)
特別決議案		股份票數(%)	
		贊成	反對
9.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載列於通告內第9項特別決議案	3,226,019,400 (100%)	0 (0%)

附註：

1.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i)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及李澤雄先生)行使涉及合共47,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與30,000,000股股份相關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385,372,564股股份增加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8,462,972,56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江木賢先生、陳靜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已悉數行使其各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2. 誠如通函所載，就收購守則而言，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均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於合共2,247,470,5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56%)中擁有權益。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即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已於通函中表示其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且彼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215,502,044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4.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除第5項普通決議案外)均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超過75%的贊成票，該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	-	-	12,488,058,846	59.61%	12,488,058,846	59.32%
董平先生(附註1)	1,916,182,500	22.64%	1,916,182,500	9.15%	1,930,282,500	9.17%
趙超先生(附註1)	331,288,020	3.92%	331,288,020	1.58%	340,198,020	1.62%
小計	2,247,470,520	26.56%	14,735,529,366	70.34%	14,758,539,366	70.11%
董事						
江木賢先生(附註1)	3,500,000	0.04%	3,500,000	0.02%	3,500,000	0.02%
陳靜先生(附註1)	1,050,000	0.01%	1,050,000	0.00%	1,050,000	0.00%
李澤雄先生(附註1)	1,050,000	0.01%	1,050,000	0.00%	1,050,000	0.00%
金惠志先生(附註1)	-	-	-	-	1,050,000	0.00%
小計	5,600,000	0.06%	5,600,000	0.02%	6,650,000	0.02%
公眾股東						
認購方財務顧問集團之						
有關成員(附註2)	34,000	0.00%	34,000	0.00%	34,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6,209,868,044	73.38%	6,209,868,044	29.64%	6,286,118,044	29.87%
小計	6,209,902,044	73.38%	6,209,902,044	29.64%	6,286,152,044	29.87%
合計	8,462,972,564	100.00%	20,951,031,410	100.00%	21,051,341,410	100.00%

附註：

- 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為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靜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金惠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由Goldman Sachs & Co. (4,000股股份)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0,000股股份)持有。兩家公司在收購守則下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一份函件，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須待(i)發行認購股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至完成作出公告期間，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仍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